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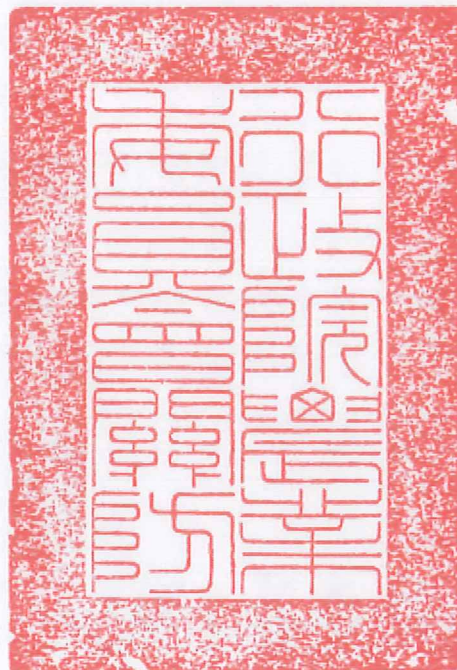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48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新竹縣竹東鎮編號第1209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9300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2.271387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304-10地號土地內面積0.002000公頃，現況為道路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；304-12地號土地內面積0.007300公頃，現況為道路及畸零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。」之規定，前述土地面積合計0.009300公頃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後附保



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9300公頃後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2.262087公頃，為增進竹東地區之風景，防止天然災害、維護並提供當地居民生活環境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。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